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90年4月24日台90技(四)字第90053750號函准予備查

94年9月8日台技(四)字第0940122508號函准予備查

107年6月1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77446號函准予備查

108年7月29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80098063號函准予備查

111年10月25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10102529號函准予備查

114年12月9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40121167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115年2月11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50006032號函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(含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輔系應修課程)由各系(學位學程)訂定，並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報各學院及教務處核備後公告，受理學生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(學位學程)學生(不含產學攜手專班、雙軌專班等特殊專班)，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修讀輔系。二年制各系學生，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。申請經核准後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學生，申請修讀輔系，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至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填寫申請單，經主、輔系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，得於次學期加、退選截止前選定輔系課程。
-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(門)科目表為依據，各系設置輔系時，應指定輔系學生專業(門)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。
-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七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，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已修讀輔系學生如欲互換主、輔系，需先依本校轉系辦法申請轉系，再於轉系後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輔系申請。
- 第九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，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中英文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單、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，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，須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，提出延長修業年

限申請。未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者，視同放棄繼續修習輔系。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，其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，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(含)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(含)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
第十四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，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，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